

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新金诚(2021)006

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半年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标准，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现将 2021 年下半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评价批次

批次安排 时间安排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报名时间	7月19日-23日	8月9日-13日	9月6日-10日	10月11日-15日	11月8日-12日	12月6日-10日
考试时间	7月31日-8月1日	8月21日-22日	9月18日-19日	10月23日-24日	11月20日-21日	12月18日-19日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或疫情防控方式发生变化，将适时调整考试时间并及时发布。

二、评价职业（工种）范围

（一）1—6 批次考试科目

1. 电子商务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2. 采购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3. 营销员（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秘书（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二）第 3、5 批次考试科目

5.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6. 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7. 保卫管理师（三级、二级、一级）
8.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9. 物业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
10. 物流服务师（三级、二级、一级）

三、评价方式

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和综合评审三个科目，均采用纸笔作答或人机对话方式实施评价。

四、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资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核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也可依据本机构汇总的评价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摘录（附件 1）查询。

（二）受理报名。考生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 2），签署个人承诺书（附件 3），与单位工作证明（根据具体报名需要）一并在评价批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报名单位除以上资料外，还需同时提交考生报名花名册。

（三）费用缴纳。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按收费标准缴纳评价费。

（四）考点安排。按照各考点人数不低于 150 名，标准考场 30 人/场的要求，编排考场。

（五）准考证制发。资格审核合格人员，由本机构统一制作并发放准考证。报名单位和考生应对准考证内容进行确认。准确无误的，自行打印准考证。信息有误需变更的，由

考生本人填写《考生信息变更表》（附件 4）报本机构更正并备案。报名单位可统一填写信息变更表。

（六）阅卷评分。考试结束后，组织专家阅卷评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项满分各 100 分，单科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二级和一级需参加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单科合格成绩可保留一年，一年内有一次补考机会。

（七）成绩公布。考试结束 15 日内通过新疆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网（<http://www.xjpxrz.cn>）公布成绩，报名单位和考生可登录查询。成绩查询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八）证书制发。成绩公示 3 日后无异议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证书样式，于 30 日内制作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评价过程要求

（一）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于开考前 30 分钟进场。开考 15 分钟后，不再允许进场。监考老师对考生身份进行核验，核验无误考生进入考场。

（二）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考点所在地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监考人员负责宣布考场纪律和开、闭考时间，维护考场秩序，纠正和制止考生违规行为。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考场纪律”，履行“监考人员守则”，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签名后上报。

（四）考试结束后由监考老师或考评人员将试卷和答题卡密封上交考务办公室。

（五）内部质量督导员对评价全过程进行督导。

（六）主动接受、配合人社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缴费帐号

评价费用参考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新计价费(2004) 482 号文件收取。

对公缴费账号

单位名称： 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5265010333646317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行号： 105881000622

账号： 65001618800052510774

地址： 乌市西北路 1085 号新美酒店 5 楼

联系电话： 0991-483267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 0991-4832532 18099269962 （微信同号）

附件：

1. 评价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摘录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3. 个人承诺书
4. 考生信息变更表

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评价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申报条件摘录

一、电子商务师申报条件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本职业见习工作 1 年以上，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3）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二、采购师申报条件

—— 采购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采购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连续从事本职业 2 年以上;
- (3)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或同等学历)

—— 助理采购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采购员四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采购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本职业采购员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4 年以上;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采购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

—— 采购师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助理采购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采购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本职业助理采购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 具有相关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采购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 具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采购师高级/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采购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采购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本职业采购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采购师正规培训, 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采购师正规培训, 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营销员申报条件

——营销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经本职业营销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高级营销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营销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营销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助理营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高级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助理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经本职业助理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营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营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营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四、秘书申报条件

——五级秘书(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五级秘书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四级秘书（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五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四级秘书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五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4) 取得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四级秘书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三级秘书（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四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三级秘书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四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3)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二级秘书（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三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二级秘书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 取得三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 (3)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五、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

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 (含) 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 (含) 以上;

(5) 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 (含) 以上,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 (含) 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 (含) 以上;

(4) 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 (含) 以上;

(5) 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 (含) 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

六、劳动关系协调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5)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

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七、保卫管理师(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3)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1年(含)以上;

(4)军队及武警部队服役5年(含)以上;

(5)取得保安员(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政法工作4年(含)以上;

(3)军队及武警部队的正营级(含)以上军官;

(4)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0年(含)以上;

(5) 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 8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政法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军队及武警部队的正团级(含)以上军官；

(4)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0 年(含)以上；

(5) 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 15 年(含)以上。

八、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九、物业管理员申报条件

——物业管理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者。

——助理物业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物业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者;

——物业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物业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十、物流服务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1 寸白底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毕业院校		当前最高学历				
原证书职业 (工种)		原证书技能 等级				
申报职业 (工种)		原证书编码				
申报技能 等级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所在单位 初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留存。

申报材料提交样本

（一）电子版报名资料

1. 白底免冠一寸电子版照片 1 张。照片名称以“姓名+证件号”标注，支持 png、bmp、jpg 图片格式。

样例：李慧芳 65010219*****20.png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一份（按照不同职业的申报条件要求提交毕业证书）。

样例：



（二）纸质版报名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2. 个人承诺书。
3. 单位工作证明（根据不同职业申报条件要求提交）。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别：_____（身份证、军官证、其他）

证号号码：_____

本人已知悉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级别）
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以及评价机构考务管理办法、
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本人承诺此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来源合法。参评期间，本人坚决服从评价机构的安排和管理，
严格遵守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或考试过程出现违纪违规情况，本
人自愿接受评价机构及人社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承诺书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附件 4

考生信息变更表

报名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错误点	现信息	变更后信息	考生确认 签字
.....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